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

广油〔2017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机关各处室：

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向学校教务处反映。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2017年4月20日